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召開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因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所不時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楊秦燕女士

黃國泰先生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2,023,688,729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423,688,729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i) 404,737,745股股份（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ii) 484,737,745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i) 202,368,872股股份（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ii) 242,368,872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高峰先生、劉穎女士、張繼燁先生、吳疆先生、勞明智先生、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高峰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該等合資格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須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2,023,688,729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423,688,729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i) 202,368,872股股份（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ii) 242,368,872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	—
五月	0.265	0.068
六月	0.238	0.183
七月	0.360	0.195
八月	0.265	0.203
九月	0.340	0.212
十月	0.300	0.241
十一月	0.320	0.245
十二月	0.330	0.2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95	0.182
二月	0.260	0.215
三月	0.295	0.22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285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正美有限公司擁有615,791,4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i)約30.43% (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發行)；或(ii)約25.41% (假設配售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悉數發行)。正美有限公司由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正美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正美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1%。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產生該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高峰先生（「高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專修微電子學。彼就中國之企業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高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高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高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高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勞明智先生(「勞先生」)，非執行董事

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退任其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時亦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勞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勞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目前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勞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黃國泰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5年財務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黃先生亦曾任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